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督察工作。

(二)、负责国家、省级和市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各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海港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秦皇岛市第二公证处主要职责：

一、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

二、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物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

点、封存遗产，调节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海港区第二公证处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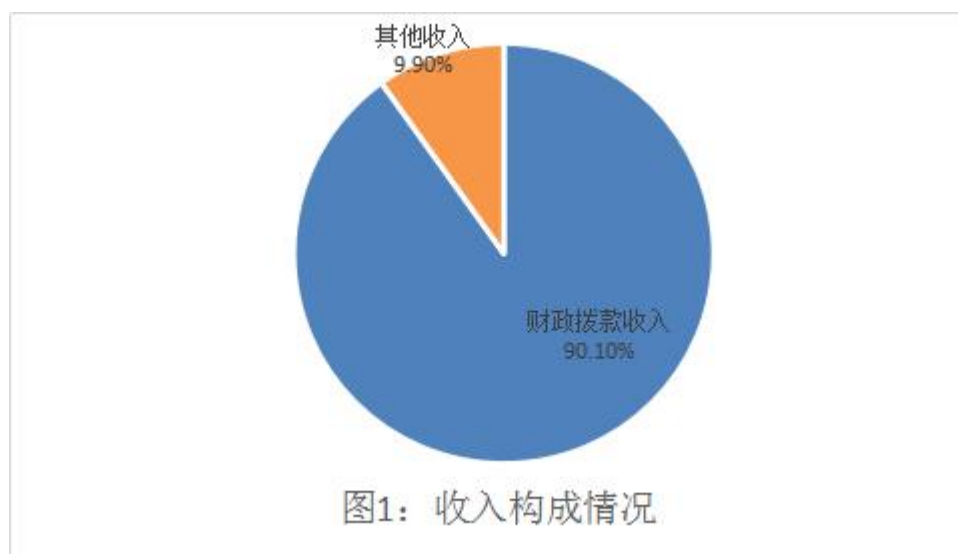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92.66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3.54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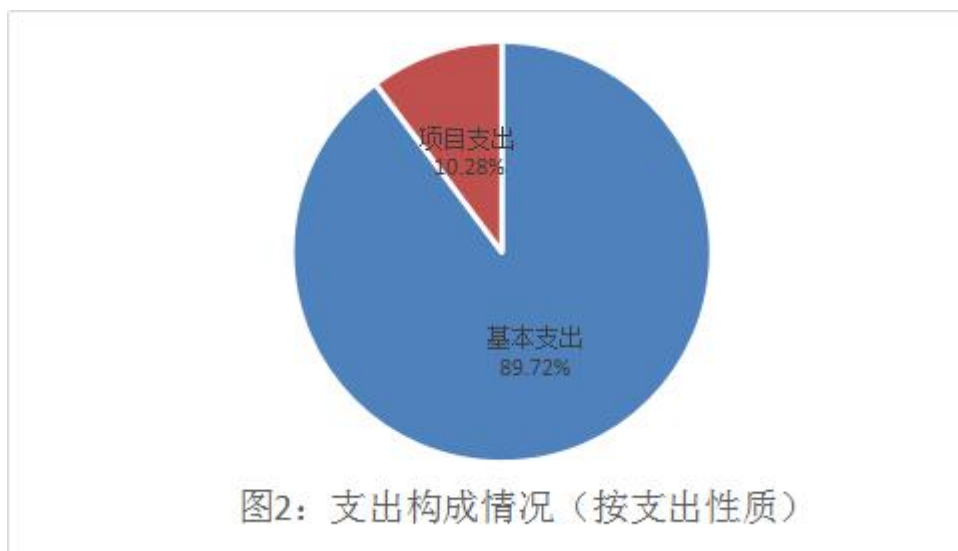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4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1.1 万元，占 90.1%；其他收入 172.65 万元，占 9.9%。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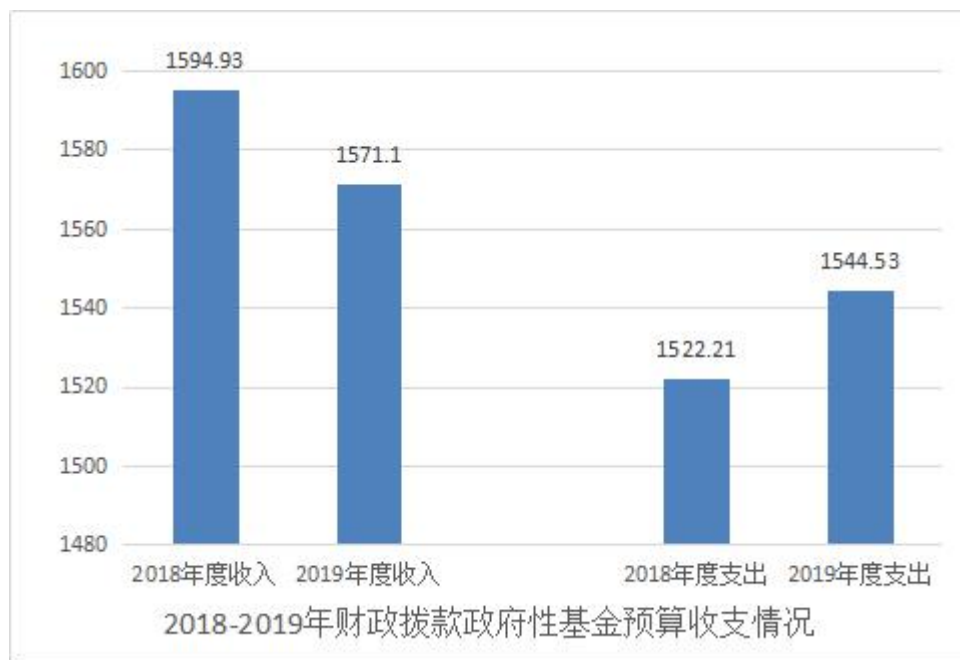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25 万元，占 89.72%；项目支出 177.74 万元，占 10.23%；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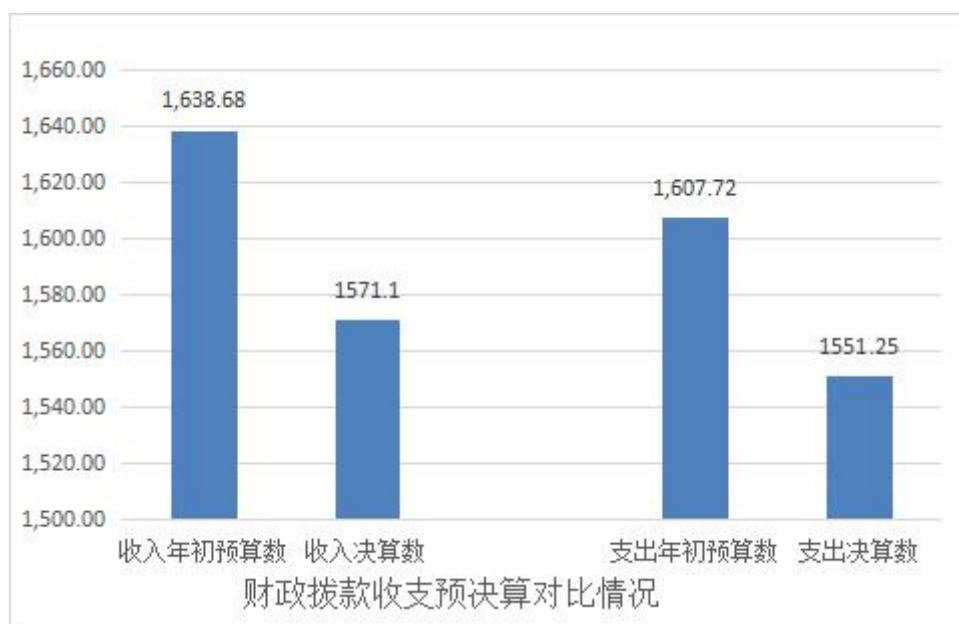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571.1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3.83 万元，降低 1.5%，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本年支出 1544.53 万元，增加 22.32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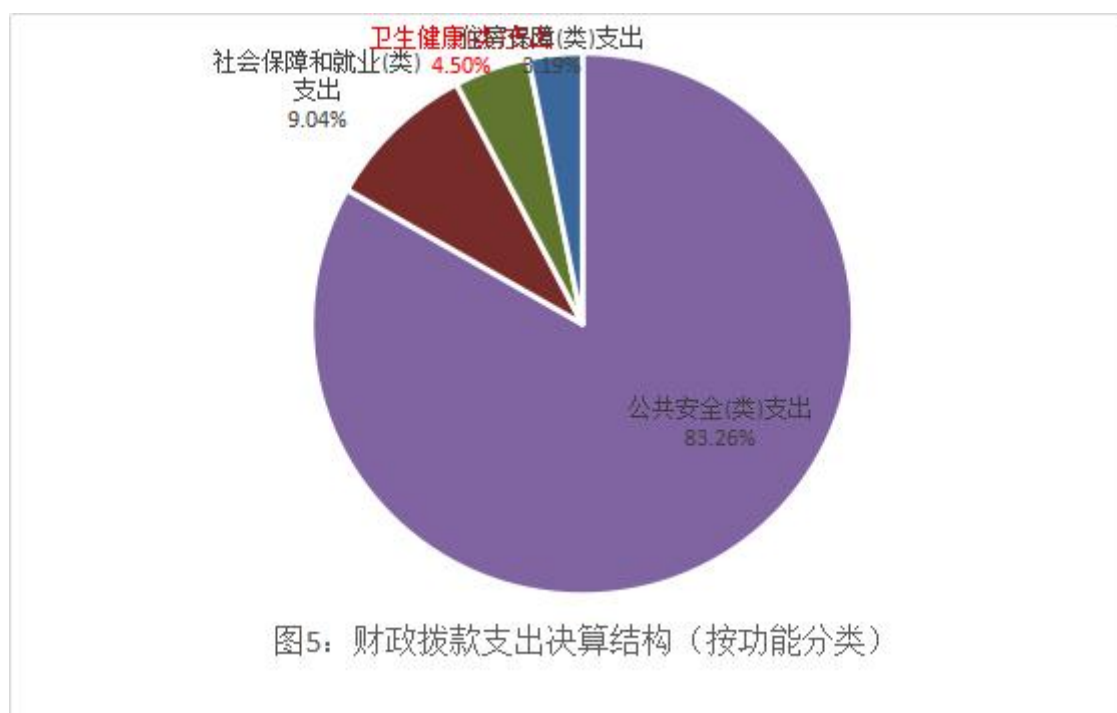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如图 4），比年初预算减少 67.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本年支出 15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6%，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63.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85.97 万元，占 83.26%；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139.66 万元，占 9.04%；卫生健康（类）支
出 69.57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类）支出 49.33 万元，占
3.1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6.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5.99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了 64.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5%。较预算减少 7.5 万元,降低 53.0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 2018 年度减少 2.9 万元,降低 30.43%,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3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6.86 万元,降低 50.8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2.9 万元,降低 30.43%,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3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86 万元，降低 50.8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2.9 万元，降低 30.43%，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项，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1.59%。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7.74 万元，组织对“社区矫正经费”

“人民调解经费”“法律顾问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费用发生前，召开班子会进行研究，通过后具体经办人对项目费用分类登记并签字，单位领导审批，办公室做好经费开支报账审

核，财务室做好项目经费分类确认，确保经费开支、成本统计数据准确，并与对应项目绩效挂钩，我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要 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戒毒、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办工作经费等，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社区矫正项目，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社区矫正：

（一）2019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350 人，办理解除矫正 333 人，目前共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532 人，现有安置帮教人员 1251 人。

（二）响应创城号召，共组织集中清理卫生 11 次，参与的社区服刑人员达 500 余人，通过活动让社区服刑人员既承担了社会责任又展现了公益心。

（三）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海港区共特赦社区矫正对象 22 人。

（四）受委托对 306 名被告人进行了入户审前调查评估。

（五）对社区服刑人员安装了“刷脸 APP”，实行了“手机+手环+APP”三重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人机分离。

（六）共计开展心理测评 300 人次，团体心理辅导 90 次，个案疏导 180 人次，发放心理读本 1000 余本，服务社区服刑人员 600 余人。

全年社区矫正经费 40 万元，使用 21.7764 万元，具体如下：

（一）保证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支出法律文书邮寄费 4305 元；

（二）规范档案管理，支出 319 元用于档案封皮刻章；

（三）核查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及有余罪，前往办案机关及在押看守所，支出差旅费 1140 元；

（四）购买协勤人员，充实基层司法工作力量，支出 21.2 万元。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上级经费使用办法支出经费，绩效目标全面、科学、合理，所有支出均为社区矫正工作使用。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加强与公检法的对接，确保社区服刑人员全部接收。

（二）规范审前调查，保证调查及时有效。

（三）加大与司法所业务指导与检查，保证八小时学习和

八小时劳动落到实处。

（四）全面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心理辅导，减少再犯罪率。

（五）规范执法，展现司法行政系统新形象，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人民调解：

成立海港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全省首家），开展工作调研，组织专业培训，创刊《人民调解员之声》。成立诉前调解委员会，在法院5个民商事审判庭对应派驻5名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接案1470件，在调610件，调成150件。推进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在秦皇岛市创业园区、市女企业家协会、园林绿化商会、华运建材城分别建立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向企业拓展。开展第二届“我的调解故事”系列演讲活动，建设个人品牌调解室10个。坚持调访结合，利用法律资源及专业调解优势，开展疑难矛盾纠纷调处攻坚行动，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有效减少信访增量。2019年，全区各级调解委员会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852件，成功化解3832件，成功率99.5%。化解疑难矛盾纠纷116件，排查信访隐患38起，化解信访积案12件。

全年人民调解经费共 15 万元，使用 14.9913 万元，其中用于“以案定补”补贴经费 12.8673 万元，用于“民调通”APP 平台使用费 2.124 万元。

全年缺口“以案定补”补贴三万余元。

人民调解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经费全部用于“以案定补”补贴与“民调通”APP 平台使用，全部用于基层人民调解员。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一）大力宣传，提升全社会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再认识，各层级各部门把人民调解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力量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不仅坚持依法调解，而且在调解过程中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二）借助人民调解员协会平台推动工作，打造加快调解员整体能力素质提升，采取集中授课、交流研讨、案例评析、现场观摩、旁听审判、实训演练等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形式，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员化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能

力和水平。

（三）利用人民调解员协会平台调处化解疑难纠纷，承担社会层面调处工作任务。

（四）在实现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行业专业领域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已经建立的要依法规范等，引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走专业调解路子，购买服务，优化队伍，提高调解效力，公信力。真正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医疗纠纷、治安纠纷等调委会建设，把矛盾纠纷纳入大调解体系，通过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紧紧抓住疑难复杂纠纷，由专业人员调处解决，努力把问题在人民调解的层面消化掉。加强派驻有关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根据需要在法院、检察院和公安、信访等行政部门设立派驻调解室或调委会。

三、普法宣传：

（一）2019年以来，我区法宣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通过开展法律“九进”、法治“九建”活动，全面推动了全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抓住“3.5 雷锋日”“3.8 妇女维权

日”“3.15 消费者维权日”“4.15 国家安全日”和“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抓好文化普法工作，先后在老君顶景区、驻操营郭庄村、金港花园、金龙花苑、渤海明珠、翠堤湾和学府嘉园社区等村居开展文艺普法活动；充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彩色周末，百姓舞台-法治专场”活动和“家庭学法用法成果展示汇”活动；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开展“情系农民工，法援相伴回家路”和“与民同心，为您守护”打击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共开展活动 4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服务群众一万余人；组织各镇街、单位开展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结合自身业务，普法责任开展形式丰富的普法活动。

（二）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组织开展全区各学校“第一课讲法”活动；联合教育局邀请红旗路派出所所长李强和禁毒大队陈识予为全区中小学主管德育法治副校长进行了法治培训；选派十名律师充实法治副校长队伍，部分学校由一名法治副校长增补至两名法治副校长，提高了法治教育专业性和教学效果；开展菜单式普法工作，向全区各单位征集法治课程；突出海港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特色，开展第八届中小学生法治夏令营，先后开展了法治飞行棋、探秘北海救助、素质拓展、走进消防队、参观辽沈战役纪念馆和模拟小法庭等八项主题活动，以点带面，将普法成果带进学校，带入家庭。

（三）以“找法指南”为抓手，各类宣传资料并驾，推广法律服务，提高居民找法意识。编印《找法指南》8万页，配发至全区各镇街，并在各类宣传活动中大量发放。同时向在水一方、半岛书香等社区送去各类宪法读本和找法指南等资料，充实基层法律图书资料。

（四）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发布。与共产党员网、河北法治网等互联网站多方交流，利用新媒体便捷高效的优点，将我区的优质法治宣传成果更快更好的及时发布。海港区今日头条号自2016年运营以来，累计阅读量达到76261人次。

本年度的普法经费上报数额为32万，全区按每人0.4元标准上报申请，实际拨付10万元。全部用于制作普法宣传册、普法宣传台历、《居民找法指南》、网络信息宣传等费用，全年基本全部用清，已高质量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普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法宣办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年用于网络信息宣传费用，扩大了普法宣传范围，提高了普法宣传效率；宪法宣传日普法宣传达到了预期效果；《大家一起学宪法》《居民找法指南》《居民普法台历》《普法购物袋》等宣传用品的制作印刷，使普法受众人群达五万以上，使普法受众人群迅

速增加，进一步扩大海港区群众学法用法覆盖面。由此可看，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且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一）法宣办在日后的工作中，着力在领导干部、全区基层群众、青少年普法等方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克服狭窄的工作思，开拓普法领域，新方式。加强各单位、园区、镇街法治建设，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敦促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专业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加强基层司法所和村居法治阵地建设，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和培训。

（二）继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宣传，组织法治文艺进村居和“彩色周末百姓舞台”活动，做好宪法和国家安全法等专项宣传，宣传新发布和修改的法律，组织各镇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普法活动。

（三）进一步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汤河公园、植物园和长城旅游公路法治景观带宣传阵地建设，在设计制作过程中，避免使用单一的设计方案，使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生动，样式更加美观，用最小的投入体现最大的宣传效果，迎接省市“七五”验收。

四、法律援助：

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当天受理，当天指派”为工作要求，为贫困居民（含农民工）提供法律诉讼援助。一年来，海港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66 件，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400 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804 人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99%。2019 年，法律援助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大宣传力度。第一季度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2 次，电话采访 2 次，并在秦皇岛电视台《法治民生》、《今日海港区》栏目中播出。二是注重日常信息发掘。在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结的案件中，及时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难点、热点法律问题，编写案例信息，在媒体上刊登工作信息 8 篇。三是利用春运、“3.15”、“3.8”等时间节点，深入公园、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服务群众满意度方面，收到群众感谢锦旗 6 面，法律援助全年零投诉。存在问题一、《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日到期废止，截至目前没有新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导致 2019 年至今无法发放办案补贴。二、偏远农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还有不少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因为不知道法律援助而没有从这一惠民工程中受益。

普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

设定准确，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比较特殊，需要当事人主动申请援助，法律援助被动受理。所以，法律援助只能通过扩大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让更多群众知道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才能保证受理案件数量增加。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一是已请求市法律援助中心和河北省司法厅尽快颁布新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对农村地区法律援助宣传，根据特定困难群体的特定需求，组织深入农村开展对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专项宣传活动。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就有可能提高。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 82.5 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 2.5 分，是当年项目支出较预算数有所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小于年初预算。

2、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 3 分，是当年有部分上年存量资金拨入计入其他收入，导致本年其他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3、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 1 分，原因为上级专项经费结转。

4、人员经费决算差异率扣 1 分，原因为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因收编管理，部分基层司法所人员人事关系由镇街调入我局。

5、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扣 0.5 分，原因为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因收编管理，部分基层司法所人员人事关系由镇街调入我局。

6、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扣 1 分，原因为机构合并，人员编制发生变化。

7、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 0.5 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随着我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上级部门加大了我部门业务经费的补助，有些工作的开展具有延伸性和时间性，致使经费结余过多。

8、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 0.5 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

3.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本级）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24.76	7.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9.79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43.8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93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8.92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6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44.68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3.1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71.60	0.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5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02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64.01 万元，降低 28.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8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